

To: <panel\_itb@legco.gov.hk>  
From: Wong CM  
Date: 11/06/2012 01:56PM  
Subject: 有關 dbc 事件的鼓勵,遺憾及促請

致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
全體議員

查 2012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否決”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貴會）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 DBC）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”，首先本人對當日贊成此議案的議員表示鼓勵，對於反對此議案的議員表示遺憾。

事緣 DBC 停播事件牽涉香港市民享用珍貴大氣電波廣播的權利、DBC 部份股東不履行發牌時的注資承諾、中聯辦涉嫌干預香港傳媒運作、政府官員不作處理等嚴重指控。

唯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貴會的會議中，部份涉及上述事件的股東如黃楚標先生、李國章先生拒絕出席，令事件無法澄清，而且貴會亦無權授予出席人士如鄭經翰先生法律豁免的保障，讓他們將所有事實公諸於世，政府官員如蘇錦樑局長的陳述亦無法澄清我對政府失職的疑慮。故此，召開有特權的專責委員會進行聆訊，是澄清事件、保障公眾知情權的最佳辦法。因此本人對在內務委員會否決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員，再一次表示遺憾。

事件一直在社會中不斷發酵，現在不少市民不但對部份股東損害公眾利益、中聯辦干預香港事務等等產生更大的疑問，亦進一步對立法會的職能及公信力、對特區政府維護香港言論自由及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決心有所懷疑。此實非一味否決處理及調查可以解決的。

本人促請貴會所有議員，提案召開公聽會，聆聽市民的關注，並要求再次立案成立特別專責事務委員會調查 DBC 停播一事。

市民 黃志敏 上

2012 年 11 月 6 日

(註：對部份議員收到申訴信件時稱之為“樣板信件”之言論極之不滿，查所有信件，皆由市民獨立發出，會對信件內容負責，請勿抵譏)